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蕭御禾即蕭御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蕭佳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0,6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蕭御禾即蕭御玲於民國107年11月至109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蕭佳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00,69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蕭御禾即蕭御玲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蕭佳慧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0,690元	蕭御禾即蕭御玲、蕭佳慧	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10月6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年10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0,690元	蕭御禾即蕭御玲、蕭佳慧	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